



“共富”赛道上，海盐检察做好三件事

□ 本报记者 王春文/图
□ 本报通讯员 陈怡心

浙江省海盐县拥有我国县域最大的紧固件产品出口基地，也是我国集成吊顶产业发源地，民营经济是海盐经济增长的主动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是海盐检察机关长期以来的履职方向。

海盐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震宇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近年来海盐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为民营经济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营商环境，让企业创新发展有信心，企业家经营发展有奔头，员工工作生活有保障。

创新有信心，发展才有动力

海盐共有集成吊顶、墙板等智能家居及配套生产企业1000余家，年销售额近50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达50%，并拥有多个上市品牌。然而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日益扩大，这些品牌逐渐成为制假售假市场的“香饽饽”。“维权速度赶不上侵权速度，企业的创新动力就会被磨灭。”集成吊顶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

如何满足行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需求？海盐县检察院给出的答案是，牵头成立全国首个集成智能家居“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实践基地”。

依托实践基地，海盐县检察院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侵犯该行业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提前介入延伸至行政执法阶段，确保该类案件顺利查处，以回应企业诉求。

2021年初，针对企业多次反映的周边地区同行业存在侵权制假的情况，海盐县检察院联合当地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了一年多的重点经营，成功捣毁一周边县市大量制假售假品牌集成吊顶的犯罪窝点，有效整顿了市场秩序。



图为海盐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智能家居企业进行普法宣传。

此外，该院还创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点对点式的维权法律指导，帮助企业维护自身权益。2021年4月，在办理陈某等人假冒某品牌吊顶一案中，海盐县检察院全程指导被侵权企业开展民事索赔诉讼，成功获赔三倍惩罚性赔偿78万元，有效维护了企业利益。

“检察机关帮助我们打赢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知识产权侵权案，提振了我们企业创新发展的信心。”被侵权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

心事放下了，经营才有奔头

涉企“挂案”长期未结，一方面牵动着企业的命脉，成为涉案企业的“心头事”，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另一方面对被害人来说，也直接影响其利益保护诉求。

“疫情本身给民营企业带来了很大的冲击，此类

‘挂案’使民营企业及有关人员长期处于被迫诉状态，不加以清理将给企业带来更重的包袱，影响企业的健康发展。”海盐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嫣红告诉记者。

如何纾解涉案企业“心头事”？海盐县检察院率先推进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牵头成立专项工作组，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进行精准排查，全面起底“挂案”数量。

“我们发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类案件存在‘挂案’现象较多，由于构罪标准发生变化，部分案件存在遗漏事实可能性需要继续侦查，却由于调查人员不足、案件疑难等种种原因而被‘挂’起，这就需要我们去分类施策、重点清理。”专项工作组组长柏水英介绍。

针对排查出的涉企“挂案”清单，该院畅通与公安机关的联络和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就“挂案”存在的原因展开分析研究，对不达最新构罪标准且

查明无遗漏事实的及时撤案；对有重大遗漏事实可能性需要继续查证的，列明取证提纲，明确取证时间和步骤，确保案件进度；对于疑难复杂案件，召开联席会共同商议解决。

截至2022年7月，专项工作组共清理“挂案”26件，真正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做到轻装上阵。

企业变好了，员工才能更好

“检察官，这短短半年我们企业产值已达2500余万元，比去年翻了一番，员工们也干劲十足。”海盐某高新技术企业主管人员徐某说。

由于徐某曾因涉嫌犯罪被取保候审，该企业的生产经营一度下滑，年产值锐减近百分之三十，员工的奖金和福利也明显减少。

徐某被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走访涉案企业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召开职工座谈会，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了解到该企业是政府招商引资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规上企业”，员工普遍反映公司福利待遇不错，但负责人徐某因涉罪心理压力较大，无法自由外出洽谈业务导致经营额锐减。若不综合评判而将负责人直接起诉，意味着企业运行停滞，不仅在岗员工面临失业困境，上下游供应链也将受到连锁影响。

“如果能给初犯及轻微犯罪的企业多一次整改机会，就可以保护企业的上千名员工及家庭。”王嫣红说。

于是，海盐县检察院牵头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并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经过近两个月的合规整改后，工作组引入两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分别进行评估，认定涉案企业已达到合规整改标准。

从源头根治企业发展的顽瘴痼疾后，经过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对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进行持续监督和帮扶。现如今，涉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得以建立健全，生产经营逐步步入正轨，自被宣布不起诉后半年时间，该涉案企业产值已超过上一年度整年产值，并呈持续增长态势。

西宁为社区选配强法律顾问

□ 本报记者 徐鹏
□ 本报通讯员 孙安滨

“咱社区有了法律顾问，帮我解决了后顾之忧！”90多岁老人周桂兰激动地说。

家住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古城台街道学院巷社区的周桂兰老人，其5个子女均不履行赡养义务，社区曾多次调解但效果不大。社区法律顾问华特、徐建刚得知这一情况后，主动联系，将老人的子女请到居委会，通过面对面交谈，从情理、法律、道德等方面进行沟通，最终老人的赡养问题得到解决，一家人握手言和重续亲情。

近年来，城西区司法局积极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形成了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推动这项工作，选配配强法律顾问是基础。在城西区司法局统筹协调下，19家律师事务所、2家法律服务所推荐了75名执业3年以上、大局意识较强、政治立场坚定和法律业务素质较高的执业律师、法律工作者，组建起“城西区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人才库”；25家律师事务所107名执业5年以上、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组建了“城西区各职能部门法律顾问人才库”。

政府各职能部门和村(社区)通过政府购买、双向选择等形式，分别从两个人才库中选聘律师、法律工作者，并与相应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协议。目前，城西区政府34个职能部门、43个村(社区)均配备了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主动深入村(社区)，走家串户倾听群众诉求和意见，解答法律问题，为群众提供咨询意见。同时，他们是村(社区)的“参谋”“智多星”，把关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协助村(社区)起草、审核、修订经济合同，并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做好释法析理。

同时，法律顾问充分利用青海省司法厅开发的村居法律顾问系统，通过云端及时答疑解惑，宣讲法律知识，确保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疑难复杂的法律问题，能在第一时间得到解决。

为杜绝一些法律顾问“视而不见”、不实质开展工作的情况，城西区司法局制定了《城西区各职能部门法律顾问工作考核标准和办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标准和办法》，明确工作原则、管理机制和选聘办法，让法律顾问工作在每个环节都能有章可循。

按照定期服务、工作日志、信息公开、满意度测评、重大事项报告处置和考核评估，实行项目化考核，通过不定期走访、满意度问卷调查等形式，全面掌握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和效果，并且建立了工作台账，做到一案一记录，不断规范服务流程。

今年1月至6月，城西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受理法律事项7件，参与纠纷调解33件，开展法治讲座27场，受理法律咨询人数达300余人次，提供法律援助意见203条，为助力基层法治治理，推进“平安西”“法治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解码市域社会治理的“陈仓模式”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刘晨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创新“党建+网格治理”模式，提出“大监控+小探头”思路，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陈仓区的创建成果已经由“盆景”走向“风景”，交出了“服务在基层拓展，问题在基层解决，民心在基层凝聚”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答卷，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和谐宜居的社会环境。

织密基层治理“连心网”

社会治理的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如何运用创新的思维方式破解社会治理的传统难题，提高工作效率和群众满意度？陈仓区有答案。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开展以来，陈仓区打造了以综治中心为枢纽，以网格为基本单元，以综治信息系统为支撑的‘网格化+信息化’社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基层‘自治+德治’作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将服务群众落实到细微处，将提升群众幸福感受放在首位。”陈仓区委政法委员会书记马文超向《法治日报》记者表示。

据了解，陈仓区依托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在城区以街道、社区、居民小区、楼栋为基本单元，在农村以行政村、村民小组、自然村落为基本单元，设置了镇街一级网格14个，村社区二级网格171个，村民小组、路段区域三级网格1494个，居民小区四级网格79个，楼栋楼宇五级网格256个，配备网格员1829名，做到了全覆盖、无死角，构建起线上线下同步运行的“党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

疫情防控期间，陈仓区1829名网格员迅速参与网格化疫情防控，依托综治网格化管理平台，将主城区3个街道办、16个社区、9个城中村、231个居民小区划分为25个大网格、231个中网格、1026个小网格，8个重点行业网格，由下沉干部担任网格长，志愿者、楼栋长和物业工作人员担任网格员，形成“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死角”的疫情防控网，构建了群防群治防线，有效激活基层治理内生动力。

推动基层治理“零距离”

“这里是陈仓区综治中心指挥调度室，我们随时可以与镇(街)任一综治中心连线……”在陈仓区综治中心信息化系统指挥调度室里，工作人员流利地调取区内综治“小探头”视频监控、辖区建筑和街景——呈现在眼前。陈仓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涂全成介绍：“在区综治中心可实现视频实时连线镇(街)综治中心，如今召开会议、了解基层情况，都可实现线上‘随时随到’。”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开展以来，陈仓区按照“大监控+小探头”思路，实施平安陈仓“小探头”视频监控项目，基本实现了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更高水平平安陈仓建设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

据了解，陈仓区综治中心自主研发的项目除了综治“小探头”系统外，还有会议调度和系统和社会治安防控、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基层服务管理、行业领域整治、综治工作考核等6个综治业务系统，连通了镇(街)、村(社区)和区级部门，有效地利用了信息、视频、监控等资源，实现综治信息智能化、综治业务数据化。

廊坊法院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近年来，河北省廊坊市法院系统坚持“党委领导、源头治理、法院引导、政府支撑、府院联动、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创新机制，破解难题，在全省率先实现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建设全覆盖，形成具有廊坊特色的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体系，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构建工作网络抓实保障体系

2020年4月，廊坊市县(区)两级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全部成立。廊坊法院纵向延伸行政争议化解链条，在乡(镇)设立行政争议化解点，横向对内衔接法院诉调对接平台、立案系统等端口，对外为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调解组织、律师调解室等矛盾纠纷化解机构提供对接新端口，构建起市、县、乡三级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全覆盖网络。

为强化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保障，廊坊市县两级分别成立政府“一把手”担任主任的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建立起“化解员+陪审员+审判员”专业化调解队伍。特别是廊坊市委、市政府直接出台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相关文件，在河北省尚属首次。

2020年4月，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政府召开专题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了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目标、原则、运行方式和职责分工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廊坊中院升级组建行政争议协调委员会，重点吸纳行政争议多发领域部门参加，负责通报工作信息、解读法

律政策、协调重大案件等事项。目前，廊坊市县两级已成立12个行政争议协调委员会，廊坊法院实现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与“一站式”纠纷化解平台有机结合，依托基层法庭、法官工作站网络，在乡镇层面设立区域性行政争议调解室或联络站，推动纠纷解决驶入快车道。

创新配套制度抓好实质运行

廊坊中院在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建设过程中注意到，由于行政机关缺乏调解预案，调解人员不能及时回应原告方的调解意愿，导致错失最佳时机以致调解失败。为此，廊坊中院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司法局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形成便于调解的保障制度。为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调解，廊坊中院还联合市司法局出台《关于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

实践中，部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判决无责、调解有责”的心理，宁可坐等法院判决以规避个人调解责任，从而影响成功调解。对此，廊坊中院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和市纪委监委支持，正在起草调解责任豁免、拒不承担调解责任的双向激励机制。

廊坊处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最前沿，承担着“首都护城河排头兵”的政治使命。全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全部成立后，廊坊法院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为枢纽，深入推进行政争议诉源治理，最大限度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化解在行政程序中。在大兴国际机场、雄安新区、自贸试验区等国家重

建6000个综治“小探头”，实现了社会面全覆盖，村、镇、区分层汇集，接入公安机关。

今年1月至5月，陈仓区利用“小探头”办案23件，为刑事破案提供证据47份，全区治安、刑事发案同比下降172%、23.4%。“小探头”照出了全区群防群治的“大平安”。

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

不久前，陈仓区慕仪镇黎明村村民因承包地分配问题与本组组长发生矛盾，双方各执一词，相持不下。村民来到慕仪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反映问题，调解员几次调解，双方同意和解方案，一场纠纷就此化解。

慕仪镇司法所所长王德科介绍：“慕仪镇建成的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依托了现有的综治中心，融合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矛调中心等功能，同步规范建设了11个村级综治中心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完善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了人民调解的‘菜单式’服务。”

据了解，今年以来，陈仓区构建起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的“1511”工作体系，即细化“一组清单”、聚焦“五个重点”，集成一套机制，搭建一个平台。依托区、镇两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依法调解、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把矛盾纠纷引入法治轨道解决，初信初访化解率达100%。

“今年是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之年，我们将进一步树牢‘赶考’意识，继续深化市域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全面落实试点任务，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的‘陈仓模式’，全力争创国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陈仓区委书记马文超表示。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我就是在这儿搬石头的时候，被木柴戳到了眼睛。”在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老峪沟村，村民白某指着张家某附近的新堆说。近日，昌平区人民法院南口法庭新任山区巡回法官谢宝石驱车上山，对一起受害责任纠纷进行现场勘验。

老峪沟地区民风淳朴，但农村建房、相邻关系、分家析产、继承、赡养等纠纷时有发生。作为包村法官，谢宝石一般都会上山就地审理，顺便给乡亲们普法。老峪沟地区山高路远，有北京“小西藏”之称。从村里到距离最近的南口法庭打官司，单程车程也要一个多小时。早在2015年，昌平法院就在这里设立了山区巡回审判点，7年来已巡回办案230余起，提供法律服务360余次。

今年以来，以人民法庭为主体，昌平法院与辖区党委、政府开展“无讼社区”“无讼村居”共建，积极探索多元解纷新路子，新收案件同比下降29%。为加快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向基层延伸，到村居落脚、住乡土扎根，昌平法院依托6个人民法庭，在党委、政府的支持下，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创设“一镇(街)一法官工作站”“一村一法官联系点”工作模式，前移解纷关口，形成“网格覆盖无死角，纠纷调处不延迟、服务下沉零距离”的诉源治理机制。除老峪沟山区巡回审判点以外，还成立了27个法官工作站，10个村级法官联系点以及多个驻法官工作室，推出“包村法官”“社区法官”“驻法官”，为辖区群众提供矛盾调处、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便民服务。

龙泽苑社区地处昌平区最南端的回龙观镇文化居住区，人口近万人，是“回天地区三年行动计划”示范小区。小区内有一条环形彩色健身步道深受居民喜爱，平日里，居民们不用出小区，就可以在家门口遛弯、跑步。但这条步道在开始建设时却遇到了阻碍。

“有业主阻挠施工，质疑项目合法性，怎么办？”龙泽苑社区居委会主任任然通过12368热线向回龙观法庭发出求助。回龙观法庭法官孙豫萍明白，中心路是小区公共区域，权利属全体业主共同共有，如果处置不当，极易产生大量业主知情权或撤销权诉讼。

孙豫萍详细了解了项目情况，第一时间梳理法律风险，从业主知情权、撤销权、各类侵权纠纷预防着手，向社区发送了诉前司法建议，这也是该院在辖区内发出的首例诉源治理司法建议。有了法律加持，居委会严格履行公告和业主决议程序，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也随之顺畅，最终，健身步道顺利完工。

“人民法庭是化解矛盾纠纷、服务群众的第一线，也是年轻干警淬炼自我的最好‘战场’。”昌平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之学说，近年来，该院把人民法庭作为“撤苗历练”的人才培养基地，不仅让谢宝石这类新人额法官到山区办案，而且让年轻干部到立案、诉服、信访等窗口实践锻炼，使干部在实践中经风雨、壮筋骨、长才干。

诉源治理并非法院一家的独角戏。工作中，昌平法院尽可能吸纳多元主体参与，群策群力。为应对各类涉农土地纠纷，法院联合农业局、街镇，积极推动形成村镇两级调解、区级仲裁、法院裁决的涉农土地纠纷“三维联动机制”，搭建调处平台开展矛盾排查和甄别预警，指导镇街、区农业局及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开展涉农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在全区涉农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整改中，昌平法院通过上述机制对13000多份涉农集体合同进行清查后，将1557份问题合同妥善处理，多个示范镇整改率达100%，无一件进入诉讼程序。

王之学介绍，昌平法院建立的“一引领一平台一热线”机制，即以党建引领，与辖区党委政府、基层组织等建立常态化的党群司法服务网络，快速精准响应各类基层社会治理主体的司法需求，“接诉即办”“接单即答”，“抓前端、治未病”，从“末端办案”向“参与治理”转变，大量纠纷不诉自办、未诉先办。法官们积极赴镇街走访问需，充分发挥基层干高离得近、反应快的优势，提前化解潜在诉讼风险，今年共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一号响应”办理诉源治理需求50余件，推动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发力。

港澳普法讲师广州南沙上岗

本报讯 记者邓君 通讯员闫文昕 近日，全国青联港澳委员、澳门青年事务委员会委员、澳门执业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程嘉雯走进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北大技工学校，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为全校20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南沙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近期印发了“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16名港澳青年入选该名，程嘉雯就是其中之一。

“港澳普法讲师在授课过程中，可以对粤港澳三地法系进行比较，学生能更加全面地了解三种法系，这对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具有重要意义。”北大技工学校教师郭颖慧说。据悉，程嘉雯不仅是南沙区“八五”普法讲师团的成员，还是该校的法治副校长。担任法治副校长以来，程嘉雯将澳门校园依法治理的经验融入该校法治建设中，取得明显成效。

今年年初，南沙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率先提出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法治文化交流。为落实这一任务要求，南沙区在制度方面进行了诸多创新，例如，允许港澳律师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港澳人士担任“八五”普法讲师等。

据统计，被聘为“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以来，16名港澳青年在一个多月里通过讲普法课、摆法治摊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00多场次，为港澳、内地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00多人次，有效解决了不同法系法治需求的问题。

“港澳人士深度参与普法工作，促进了粤港澳大湾区法治文化交流，为南沙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奠定了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南沙区司法局负责人表示。

昌平法院诉源治理“治未病”解民忧